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岗位主要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其中，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如下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。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12.00 万元（含税）/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，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

2、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